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遴選動向調查：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公告確定出缺：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第 1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

第 1 階段遴選面談：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

第 2 階段遴選繳交資料(含志願選填)：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遴選面談：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

新北市園長遴選系統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110 年 3 月 22 日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應試或錄取人員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除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外，如有其他違法情事，並應賠償及追究法律責任。
- (三)新北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且應符合下列 2 項之一者，得參加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1、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在幼兒園(含本條例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2、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訂之具幼兒園園長資格。
- (四)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二、遴選資格

(一)第一階段：

- 1、本市任期屆滿之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2、本市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

3、曾任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且非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

(二)第二階段：本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符合前項基本條件者。

參、出缺幼兒園

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符合異動資格幼兒園共計 6 園，園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1。本局將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公告出缺幼兒園名單，請參加園長遴選者密切注意園長遴選系統之訊息公告。

肆、遴選作業時程

一、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採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先進行現職園長遴選作業，第 2 階段為非現職園長（含曾任園長）遴選作業。

二、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含任期屆滿 1 任欲選擇留任或調任之園長），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現職園長(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3 月 31 日(星期三)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公告簡章。
2	遴選動向調查	4 月 9 日(星期五) 至 4 月 13 日(星期二)	1.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園長遴選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幼兒教育科張小姐，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884。 ※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園長，無論是否參加本學年度遴選作業，皆須上網進行遴選動向調查，未於期限內填報視為不參加。 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園長遴選。 3. 截止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3	公告確定出缺幼兒園名單	4月20日(星期二)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園長遴選系統公告出缺學校名單。
4	【第一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4月21日(星期三) 至 4月26日(星期一) 下午6時止	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切結書」、「現職服務證明」、「園長資格證明文件」、「幼兒園經營理念報告書(前3志願報告書)」、「現職園長綜合評量表」。 2. 系統將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關閉，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5	【第一階段】 通知符合資格 候選人	5月3日(星期一)	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
6	【第一階段】 資料閱覽	5月10日(星期一) 至 5月13日(星期四)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7	【第一階段】 遴選面談	5月16日(星期日)	1. 面談時間：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 2. 面談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圖書館(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9號)。 3. 請依公告時程提前30分鐘到達會場。
8	【第一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5月16日(星期日)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為原則。

(二)非現職園長(含曾任園長、現職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第2階段遴選作業)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及預估出缺	3月31日(星期三)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公告簡章。
2	公告確定出缺	4月20日(星期一)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公告確定出缺學校。
3	公告【第二階段】 出缺幼兒園	5月16日(星期日)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下午8時前，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公告出缺幼兒園。

序號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4	第二階段 遴選動向調查	4月9日(星期五) 至 4月13日(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登入本市園長遴選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於系統上提交後，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料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遴選動向提交後無法修改，倘調查期間內須異動請聯繫本局幼兒教育科張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884。 2. 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園長遴選。 3. 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5	【第二階段】 繳交資料 (含志願選填)	5月18日(星期二) 至 5月23日(星期日) 下午6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加遴選者登入系統選填志願並上傳「切結書」、「現職服務證明」、「園長資格證明文件」、「幼兒園經營理念報告書(前3志願報告書)」。 2. 系統將於110年5月23日(星期日)下午6時關閉，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6	【第二階段】 通知符合資格 候選人	5月24日(星期一)	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
7	【第二階段】 資料閱覽	5月25日(星期二) 至 5月27日(星期四)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閱覽遴選資料。
8	【第二階段】 遴選面談	5月29日(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時間：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 2. 面談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圖書館(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9號)。 3. 請依公告時程提前30分鐘到達會場。
9	【第二階段】 公告遴選結果	5月29日(星期六)	遴選結果於當日遴選作業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各項公告之電子公告區。

伍、遴選繳交文件

一、參加遴選者請至本市園長遴選系統修改個人基本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自系統列印「遴選申請表」核章後上傳；「學歷經歷資料表」於系統上提交後將自動送交人事主任審核，其他報名所需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學歷經歷資料表：內容包含經歷與現職、學歷資料、考績資料，申請遴選者至系統填列完畢後提交，系統自動送交學校人事主任審核，考績資料由人事主任填寫，並請人事主任於系統截止前完成審核。
- (二) 遴選申請表：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參加遴選資格（含遴選動向）、參加遴選志願等，申請遴選者請至系統填列完畢後列印，紙本親自簽名、核章於系統截止時間前上傳系統。
- (三) 切結書（附件 2）：請遴選者自系統下載簽名後，掃描上傳至指定區域。
- (四) 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現職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員服務證明：請掃描上傳至遴選系統之指定區域。
- (五)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符合本條例園長資格之證明文件：請掃描上傳至遴選系統之指定區域。
- (六) 自我考評表（含幼兒課程與教學、行政與領導、研究與進修（著作）及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項目）（附件 3），以 3 頁為上限；相關佐證文件以 10 頁為上限：請掃描上傳至遴選系統之指定區域。
- (七) 針對遴選前 3 志願之幼兒園提出經營理念報告書（志願報告書）（附件 4）：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格式，內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每園以 3 頁為限，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請掃描上傳至遴選系統之指定區域。
- (八) 現職園長綜合評量表（附件 5）（非現職園長免檢附）：請掃描上傳至遴選系統之指定區域。

陸、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遴選時間：

(一) 現職園長：11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

(二) 非現職園長 (含曾任園長及現職教保服務人員)：1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二、審議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圖書館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

三、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審核相關資格條件，審查通過人員於 110 年 5 月 3 日 (第 1 階段)、5 月 24 日 (第 2 階段) 下午 6 時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進入遴選程序候選人名單，並告知遴選注意事項。

四、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審議會口試，未到者以棄權論。

柒、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一、遴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當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會決議後，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捌、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一、任期屆滿(滿 1 任)遴選動向選填優先連任者，無法選填他園志願，系統將自動帶入原園為唯一志願。

二、任期屆滿(滿 1 任)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者，系統將自動帶入原園為最後志願。

三、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者，如未調任則依園長聘約任期留原園。

四、遴選動向選填參加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者，志願應選填至少 3 園。

五、於遴選動向調查及志願選填期間，系統將動態顯示遴選者動向(例如：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是否參與遴選、任期屆滿選擇連任或優先參加其他幼兒園園長遴選者等)。

玖、其他

- 一、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於本局網站得隨時公告，並提送遴選會確認。
- 二、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相關事宜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如下：
 - (一) 本局幼兒教育科張小姐，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884。
 - (二) 本市園長遴選系統網站：<https://esa.ntpc.edu.tw>
 - (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 (四) 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站：<https://kidedu.ntpc.edu.tw>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任期情形一覽表

編號	分區	幼兒園	現任園長	任期情形
1	泰山區	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	吳瓊蓉	申請退休
2	板橋區	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	章寶瑩	屆滿二任
3	新莊區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	鐘素翎	屆滿二任
4	蘆洲區	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	林語綦	連任達二分之一
5	三芝區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張鈺純	連任達二分之一
6	鶯歌區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廖藪芬	連任達二分之一

切結書

本人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切結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並同意新北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之處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領域	自述績效	佐證資料
幼兒課程與教學		
行政與領導		
研究與進修(著作)		
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		

簽章：

附件 4

幼兒園經營理念報告書（志願報告書）

（格式不限 A4 三頁）

附件 5

新北市立○○幼兒園 現職園長綜合評量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幼兒園		現任園長			
班級與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其他	
普通班數		編制教保服務人員		到職日期	
學前特教班數		教師		園舍面積	
班數合計		契約進用教保員			
學生數		代理(課)教保服務人員			
		正式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幼兒園 發展特色					
發展限制與 待解決問題					

二、園長辦學績效報告

評核 向度	參考 指標	評核內容	具體事蹟與現況說明
校 務 經 營	政策 與 行政 管理	政策執行 1.依據政策建構幼兒園發展願景 2.積極宣導並落實教育政策 3.配合教育局重點工作並著有績效 4.妥善因應困境並創造新局 行政領導 1.擬定並執行園務發展計畫 2.建置幼兒園規章制度 3.合宜的人力資源管理 4.完善的幼兒園危機事件處理 5.凝聚全園共識提高行政效能 6.妥善規劃幼兒園學習環境 7.運用知識管理經營校務 8.園長辦學與經營特色	
	課程 與 教學 領導	1.具備課程發展與領導的專業知能 2.依據課綱發展特色課程 3.支持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運作 4.指導完善的課程規劃 5.帶領從事課程與教學革新 6.協助教師專業進修發展 7.建立教師專業對話機制與風氣 8.落實適性教育	
領 導 風 格	組織 氣 氛與 文化	1.善用領導知能，激勵成員熱誠 2.運用民主領導，強化師生認同 3.鼓勵並參與專業進修、對話 4.重視親師生溝通及和諧關係 5.行政團隊相互支持與合作	
	行銷 與 社群 互動	1.辦理行銷活動、提升幼兒園形象 2.展現傑出事項、強化社區瞭解 3.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幼兒園特色 4.參與社區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5.結合他校資源、發展策略聯盟 6.從事社區服務、建立良好關係	
其 他			